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柯明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言恩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澤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原告主張其所有袋地之鄰地通行權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因該袋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乃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該袋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對被告所有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應淨空通行範圍土地，及容忍原告於通行範圍內開設道路且不得為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。又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里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面積為141平方公尺，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0元，有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查。參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應核定為72,643元（計算式：申報地價×土地面積×4%×7年，1,840×141×4%×7＝72,64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睿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